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股份

编号：临 2019-016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5 号）批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22,006.00 万元（含本数）作为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华光股份本次发行新股 15,493,13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3.84 元/股，共募集资金 214,424,988.40 元，扣除承销费 16,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98,424,988.4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全部到账，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99 号《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支付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费用9,174,988.40元；于2017年12月27日支付完成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25%股权和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的现金对价合计189,250,000.00元。上述募投项

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为利息收入）282,274.44元按规定要求办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详见本报告附件一《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281,538.82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本期募集资金净额	
(2)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35.62
(3)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	
(4)理财产品收益	
小 计	735.62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2)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自有资金	
(3)归还银行贷款	
(4)补充流动资金	282,274.44
(5)转出前期代垫上市发行费用	
(6)购买的理财产品	
小 计	282,274.44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

下简称“工商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设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与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定期对账并及时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状况。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户结余募集资金(全部为利息收入)282,274.44元,已按规定要求办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5)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1103020229201702725	198,424,988.40	0

注:本次募集资金结余(全部为利息收入)282,274.44元,已按规定要求办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东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工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账户形成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14,424,988.40
减:发行费用	16,000,0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9,174,988.40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89,25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减: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减:募集资金改变用途补充永久流动资金	
减: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82,274.44
减:手续费用支出	275.00
加:累计利息收入	282,549.44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合 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为利息收入）282,274.44元按规定要求办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华光股份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华光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资料审阅、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华光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光股份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98,424,988.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424,988.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惠联热电 25% 股权和友联热电 25% 股权收购现金对价	否	189,250,000.00	189,250,000.00	189,250,000.00	0	189,250,000.00	0	100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费用	否	9,174,988.40	9,174,988.40	9,174,988.40	0	9,174,988.40	0	100	2017 年 8 月 1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8,424,988.40	198,424,988.40	198,424,988.40	0	198,424,988.40	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可以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9,174,988.4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9,174,988.4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282,274.44 元，全部为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2018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795.62 元，手续费支出 60.00 元； 2.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已按规定要求办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销户手续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办理完毕。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费用 1600 万元。